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瑞林”）签署《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》。由中国瑞林负责提供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。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2年5月18日